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黄河湿地恢复白鹤段水系Ⅱ期工程

发包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

签定时间：2022年6月23日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黄河湿地恢复白鹤段水系Ⅱ期工程

发包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

签定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河湿地恢复白鹤段水系Ⅱ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黄河湿地恢复白鹤段水系Ⅱ期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22774547.71）。结算形式：
中标价+签证变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宝荣。

5.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 六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孟津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06月23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建管【2009】629 号附件 2）第 4 章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提供永久工程占地，临时用地及临时道路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形式：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进场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交通、垮（塌）、透水、中毒等事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天气及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工期顺延。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或由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5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经认定后双方协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2 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信息价格，洛阳市信息价均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类价格指数调整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及相关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每月 25 日下午（逢法定节假日顺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后 7 天（逢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审查复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核定。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复核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逢法定节假日顺延）予以核定。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作为月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入场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为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后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复验合格一次付清。（若因非乙方原因延长工期，自合同约定工期结束时起按月支付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6 份完工付款申请单。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相关部门规定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发包人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险由发包人投保，投标人不需列报。

施工设备险和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

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补充条款

本工程具体由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实施，工程由孟津分公司开票及独立结算、独立审计。